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8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国胜	吕庆荣	
办公地址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电话	0551-66391405	0551-66391405	
电子信箱	wangguosheng0731@163.com	luqinrong030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25,528,867.03	1,836,825,177.31	7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841,970.33	111,118,335.11	4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425,725.02	44,617,023.13	12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1,008,767.85	-214,261,320.31	增加49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90	0.3183	-2.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90	0.3183	-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2.86%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93,248,962.05	8,526,818,060.95	1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69,207,335.09	4,030,059,848.39	3.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37.03%	193,920,000	145,440,000	质押	171,360,000
邓烨芳	境内自然人	10.60%	55,500,000		质押	25,830,000
诺德基金-民生银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4%	10,682,070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1.66%	8,686,80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3%	7,495,045			
君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君禾恒晟1号私募基金	其他	1.32%	6,936,135			
邓滨锋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商晓飞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商晓红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4,0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0.98%	5,14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和邓烨芳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滨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烨芳的弟弟、股东商晓飞、商晓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姐姐;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25,528,867.0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0.16%,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29.92%、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3.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5.65%,主要原因为:1、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订单增长所致。2、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3、归属股东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2018年上半年新签合同总共约为45.7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其中工程订单约为15.53亿元(以钢结构绿色建筑为核心的总包业务订单约为11.60亿元),制造类订单约为30.26亿元。

2018年上半年,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为减少企业经营风险,促进企业稳健发展,积累沉淀后续发展动力,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经营措施及技术上研发创新。具体措施如下:

1. 专注于钢结构的高端制造:对技术要求高、制造难度大、工期要求紧的加工类订单具备比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议价能力。

(1)通过不断提高产能,增强公司工期要求特别紧的大订单履约能力

自2016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合理布局生产基地,目前产能已经达到130余万吨,报告期产量达到62.9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52.81%。

(2)加大研发投入,通过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提高公司质量、成本竞争能力。

今年来公司明显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研发投入近1亿,引进焊接、喷涂机器人等及相关工艺技术,加快了对钢构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并成功研发了国内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方管柱生产线。

(3)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通过完善各部门制度、流程以及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对各基地的深度管控能力。

公司对所有生产基地都实行了重度垂直的管理体系,增强了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能更好地发挥集团技术、商务营销、招标采购及生产及工程的管理等能力。

2、聚焦装配式建筑总承包业务: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为国家大力推广的新兴产业,市场容量大,技术要求高,竞争对手少,是公司大力发展的新型业务:

(1)专注于钢结构装配式技术的研发

公司是国内第一批国家装配式住宅基地;参编了中国第一部装配式钢结构住宅标准;国内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承建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是安徽省唯一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行业技术中心,公司设计建造的安徽省首个钢结构装配式工程"蚌埠大禹家园项目"被列为"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2)专业化制造分工

公司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实现了更细分的部品部件的专业化分工,将非标准化的工程材料最大限度地实现细分产品标准化,更有效地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比如公司在JCOE生产线的基础上,引进了大型钢管圆变方生产线、全自动的钢管柱生产线,可以明显增加生产效益,降低生产成本。

(3)丰富了配套产品

公司拥有国内钢结构行业最全的配套系统产品线,涵盖主体结构、墙面板、楼面板、屋面板、装饰一体化板、节能门窗等6大系列30余种产品。

(4)取得了较好的销售成果

签订了凤栖苑一、二期项目、北城创业创新中心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等多个重大项目。

3、不断完善采购管理体系、提高企业成本竞争能力

(1)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通过电子竞标平台及现场竞标招标等方式使采购工作做到公开、公平、简化流程,同时大量地降低供应商垫资额,提高公司信誉度,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产品价格竞争力。

(2)加强采购价格预测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与钢厂良好的关系,钢厂排单的统计分析、钢材成本组成分析以及运营规律,适时进行大宗采购。

(3)加强采购平台的建设,提高公司采购效率

不断优化、推广电子采购竞价平台和微信公众号鸿路采购物流中心,扩大供应商范围和提高供应商关注度,降低采购成本,2018年上半年得到了有效的成果。

4、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增加动力

(1)装配式高层钢结构住宅成套技术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已经签订的工程合同达到200多万平方米。

(2)高端智能车库存取技术及住宅分层停车技术进入推广应用阶段。

(3)装配式低层钢结构住宅技术:2018年上半年已逐步得到推广应用。

(二)、2018年上半年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生产量为62.90万吨,较上一年同期增长52.81%。承接了浙江石化、广州富士康等重大工程的制作任务。

2、承建一批采用公司高层装配式钢结构技术体系的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如绿洲凤栖苑保障项目钢结构产业化一、二标段项目、北城创业创新中心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等多个重大项目正在有序的进展中;

3、积极回馈股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形象: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9,145,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6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2,694,483.63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23,718,853 股。(详见公告编号:2018-056)

4、报告期内,新设立了涡阳县鸿路物流有限公司、长丰县鸿诺建材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

5、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获得了"2017年度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5A)诚信企业"、"2017年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竞争力榜单前十名企业";报告期内,获得各类知识产权授权44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充分肯定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所做的工作,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也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8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年8月16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8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细内容于2018年8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于2018年8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8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8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8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8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8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8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81,145,90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1元,共计募集资金1,217,999,989.02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97,999,989.02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082,597.7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917,391.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189.36万元,其中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8,562.79万元,2018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8.0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9,300.5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17.91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867.3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另有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58.26万元尚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20000192353310300000528	138,507,493.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	34050146380809000158	72,087,077.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20100166661000	58,063,583.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	17635101040013012	29,919,251.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1302010238000000145	96,508.11	
合 计		298,673,913.23	

三、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根据2016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6年12月11日-2017年6月1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604.74万元,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将29,604.74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5,896.81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 根据2017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7年6月6日-2017年12月5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259.61万元,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前将25,259.61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 根据2017年11月27日公司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7年11月27日-2018年5月26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250.47万元,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前将19,250.47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根据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8 年 5 月 23日-2018年11月22日),截至 2018年6月30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27,813.26万元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791.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26.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487.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2,847.07	10,511.99	26.95	[注2]	[注2]	[注2]	否
2.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1,178.87	5,892.52	22.66	[注2]	[注2]	[注2]	否
3. 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否	20,300.00	20,291.74[注1]	6,600.63	11,582.75	57.08	[注2]	[注2]	[注2]	否
4.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8,800.00	118,791.74							
合 计	–	118,800.00	118,791.74	10,626.57	61,487.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2]: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5,650.9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29,867.39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18,791.74万元,承诺投资金额为118,8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较承诺投资金额短缺8.26万元,故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20,300.00万元变更为20,291.74万元,短缺部分8.26万元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可立克	股票代码	0027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轶群	程蔚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7栋2楼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7栋2楼	
电话	0755-29918075	0755-29918075	
电子信箱	invest@clickele.com	invest@clickel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2,826,637.54	402,612,411.35	3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593,555.80	29,207,230.54	8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56,693.51	21,029,548.99	10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52,902.68	2,338,447.32	-1,10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8	0.0686	83.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8	0.0686	8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3.54%	2.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7,904,857.34	1,146,804,812.26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0,757,496.71	832,363,940.91	-3.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6%	151,500,000	151,500,000	质押	96,770,000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86%	148,500,000	148,500,000		
深圳市鑫联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19,500,000	19,500,00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0.13%	567,900	0		
吴放平	境内自然人	0.11%	467,900	0		
吴玉芝	境内自然人	0.10%	413,300	0		
冼人生	境内自然人	0.10%	412,500	0		
冯尔琦	境内自然人	0.09%	400,000	0		
徐才德	境内自然人	0.06%	258,100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06%	257,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盛妍投资、鑫联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铿先生控制的公司,可立克科技为肖铿先生的母亲顾洁女士、胞妹肖瑾女士控制的公司。顾洁女士、肖瑾女士为肖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的变化对我国制造业产生较大的影响。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内部管理优化取得一定的成效,总体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发展态势。

2018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53,282.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34%;利润总额6,092.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5.84%;净利润5,359.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3.49%。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上涨,主要原因为:一是2018年上半年公司磁性元件及开关电源两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二是报告期内美元汇率变动较大,汇兑损失大幅度减少,财务费用降低;三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

本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1、继续推进产业布局,发掘新的业务增长点。上半年,得益于公司传统优势领域消费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扩大,经营效益明显提升;在海外光伏市场,公司的前期布局和客户研发合作取得成果,销售进一步提升。

2、对外投资方面: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33.76万元受让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800万股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继续以人民币4,184.6236万元对中车时代进行增资的义务。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最终将持有中车时代1.3949%的股权。本次投资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后在新能源车小三电产品上的长远发展需求,能与公司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

3、生产改造与研发方面:研发中心的技术优化、技术改造在不断推进,优化研发资源配置,为新产品梯队的建设和产品品质提升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各生产基地优势逐步形成,产能稳步提升。

4、持续发展储备力量,推进管理革新。报告期内,公司加快落实有关部门的专业人才招聘工作,完善人才培养基机制,加快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储备力量。

公司将继续坚持董事会制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力求全方位提高司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有效整合资源,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成本、安全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铿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8-06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肖瑾女士、独立董事潘翔先生、唐秋英女士、郭淑英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全文于2018年8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8-05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6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 年 12 月 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600,000 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8 元,截至2015年12月17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908,0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4,103,560.00 元后,募集资金余款为 298,804,440.00 元。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73号《验资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后,2015年12月29日公司将人民币10,085,400.00元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筹资金账户用于支付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719,040.00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674,185.0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002,255.79
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手续费	618.5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7,0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103,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	1,115,258.54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60,786,569.25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0,786,569.25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邮储银行深圳南山区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和交通银行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44306605801150703016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94403001000008891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491491001018800162457)三个银行账户存储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毕。上述账户注销后,深圳可立克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491491001018800162457	已销户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944030010000088919	已销户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3066058011507030165	已销户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2,255.79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累计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21,377.96万元。公司于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03号专项审核报告,表达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实际情况相符"的意见。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20,716.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完成。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9日、5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前将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6,078.6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18-054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871.90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1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57.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1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	否	15,571.94	15,571.94	67.81	13,568.12	87.13%	2016年1月11日	773.48	否	否
2、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否	11,513.95	11,513.95	193.18	9,015.41	78.30%	2016年1月11日	1,921.20	否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1,786.01	1,786.01	39.24	574.37	32.16%	2018年6月30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871.90	28,871.90	300.23	23,157.90	----–		2,694.6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3,568.12万元,主要是用于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等,用于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为510.91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计划投资总额为2,082.52万元,占比为24.53%。 2、电源生产建设项目: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9,015.41万元,主要是用于土地购置及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等,用于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为2,795.82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计划投资总额为4,599.81万元,占比为60.78%。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及电源生产建设项目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采购较小,主要是由于目前变压器及电源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惠州)员工招聘较紧张,考虑到订单的不饱和,公司暂未大量购置设备及工器具,延缓产能的释放。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及劳动力招聘情况,继续使用自有资金采购机器及工器具。 3、研发中心项目: 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74.37万元,主要用于仪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由于受限于深圳现有租赁办公区域的影响,后续公司计划在惠州工业园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用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基础研发工作,并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解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21,377.96万元。2016年1月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20,716.1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前将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6,078.6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公告编号2018-054号进行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